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12年度 [redacted] 號

被 告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吳品蓁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 [redacted] 依其成年人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一般人皆可輕易至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及申請金融卡，更可預見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有供詐騙集團成員用於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可能，且如提供帳戶供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或轉匯，即屬擔任提領詐欺之犯罪贓款之行為（即俗稱之「車手」）。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子瑄」、「雄哥」之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基於縱所提領款項之目的係在取得該不詳之人詐欺取財所得贓款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將其申請之台新銀行帳號：[redacted]

[redacted] 號帳戶交付予「子瑄」、「雄哥」，供其等收受他人匯款之用。嗣「子瑄」、「雄哥」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於112年4月間某日起，以暱稱「lee 寧」於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 [redacted] 佯稱：投資虛擬貨幣APP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112年4月6日8時16分許，將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匯入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內；再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18時16分許，在其位於 [redacted] 之住處，以手

機連接網路，以網路銀行將上開贓款轉匯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金融帳戶內，以此方式掩蔽查緝並遮斷金錢流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報告書誤載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分別著有30年上字第81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等判例可資參照。

三、訊據被告 [REDACTED] 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在網路上看到有遊戲代儲廠商的工作，工作容是把客戶的錢轉匯到遊戲的廠商，伊不知道對方是要伊作詐欺的工作等語。經查：

(一)被害人 [REDACTED] 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出上開款項至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嗣上開款項旋為被告所轉匯至其他帳戶等情，固據被害人於警詢時指訴甚明，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告上開台新銀行之交易明細、被害人提供之匯款單據、其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訊息往來翻拍畫面等在卷可稽。然質諸被告堅詞否認涉嫌共同詐騙被害人，而依被害人於警詢所述之情節，尚難認被告係實施詐騙之人，且本案並未查得任何被告涉嫌詐騙被害人之實據，係被告所為，至多僅能堪認被告提供上開台新銀行帳戶資料及協助轉匯贓款，尚難謂被告即係本案實施詐騙之人。

(二)又觀諸被告提出其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子瑄」、「雄哥」之對話紀錄內容，其等均向被告說明工作細節，並強調此為正當工作，嗣其等於上開時間通知被告有到帳金額，並



要求被告轉匯款項並報告財務狀況等節，堪認被告與「子瑄」、「雄哥」等人之對話過程核與常見同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彼此聯繫時，不致提及交付帳號原因之模式明顯不同，且依上述對話內容，可知被告係因相信對方為工作主管之說詞，始依對方要求提供其申辦之台新銀行帳戶資料，並聽從指示於上開時間進行轉匯，以便獲取工作薪資，益徵被告主觀上認係提供帳戶供「子瑄」、「雄哥」處理求職事宜，對於詐騙一事並不知情，則被告上開所辯尚非無據，本件被告應係辦理求職過於急切，未詳究細節，誤信詐欺集團之話術，而提出其上開台新銀行帳戶資料，遭詐欺集團利用為收受詐騙贓款之人頭帳戶，並於不知情之下，代為轉匯贓款，尚難認被告主觀有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三)又參以現今詐欺集團詐騙手法花招百出，無所不騙，除一般以詐騙電話誘騙民眾匯款之外，利用刊登求職廣告或申辦貸款、借款廣告手法，引誘民眾上門求助，騙取可以逃避執法人員追查之行動電話門號、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供以使用，亦時有所聞，衡諸社會常情，一般人既然可能因詐欺集團成員不盡合理之言詞相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一般金融帳戶之持有人亦有可能因相同或其他話術陷於錯誤而遭他人騙取金融帳戶或誘拐協助取款，是被告為求職，誤信詐騙集團成員所言，而有將台新銀行帳號提供給予素不相識之人，並轉匯款項等情，亦難遽認被告主觀上有何詐欺之犯意。參以被告前無曾參與詐欺集團之交付、出售存簿、擔任取款車手、收簿手等犯罪前科或現正偵審中案件乙節，有其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是亦無從認定被告可藉由過往接受偵審經驗而知悉詐欺集團犯罪手法並仍執意參與犯罪。從而，自難憑被害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所有帳戶及被告轉匯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乙節，率以詐欺取財罪責相繩被告。(四)綜上所述，勾稽被告所辯及上揭卷證資料，尚查無具體

事證證明被告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自不能僅憑被告有將其所有之上開帳戶提供他人及提領上開款項乙節，逕令被告擔負詐欺取財之罪責。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犯行，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意旨，應認其犯罪嫌疑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檢 7 月 12 日

察 官 羅雪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謝孟樺

書記官
謝孟樺